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正113上395字第**1130005274**號

主旨：公示送達陳孟榛即陳慧娟之113年5月20日下午3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1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本院113年4月24日民事庭通知各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本院113年度上字第395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永宸綠能有限公司等間清償借款事件，應送達陳孟榛即陳慧娟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九庭

書 記 官 陳盈真

